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ST 华鼎违规担保及业绩预告更正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417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“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晚间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，自查发现存在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的情况，并更正 2019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净利润亏损达 13.2 亿元。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大额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情况。你公司应当尽快核实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的具体情况和金额，以及相关违规行为的发生过程、决策者及责任人，妥善处理涉及诉讼事项，解除违规担保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提示有关风险。对于查实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，我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公司拟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等，更正 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。你公司应当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实事求是，核实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慎性及合理性，保证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，并认真做好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鼎集团）占用公司资金约 5.97 亿元，目前尚未归还。三鼎集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偿还占用资金，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四、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，高度重视存在的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、资金占用等问题，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责任人及时整改，

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你公司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、诉讼担保、债务情况及资产冻结等事项，并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及时揭示风险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，制定必要、可行、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，认真开展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，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年审会计师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勤勉尽责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。”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